

河东区税务局上杭路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东税上费限缴通〔2026〕3号

天津沃润得家居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1MABWFTBB79）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查，截至2026年4月9日，你单位因未及时为张浩缴纳社会保险费，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贰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元壹角玖分（¥26256.19）元（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税务机关 (公章)

2026年4月9日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东税上费限缴通（2026）3号

缴费单位名称：天津沃润得家居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序号	缴费人姓名	缴费人员身份证号码	费款所属期	缴费工资 (元)	应缴费基数 (元)	差额基数 (元)	补缴金额 (元)
1	张浩	120105*****3938	202403-202405		6469	6469	7297.41
2	张浩	120105*****3938	202407-202412		6469	6469	14568.94
3	张浩	120105*****3938	202501-202502		5765	5765	4389.84